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查 核常見問題探討

2016 年 9 月



大綱

- 壹、查核依據
- 貳、查核範圍
- 參、查核程序
- 肆、查核缺失態樣
- 伍、建議加強作法
- 陸、結論

壹、查核依據

- 一.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3條規定，本公司為計算保險費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
- 二.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

壹、查核依據(續)

- 三. 本公司前於97.3.24以存保清理字第0970020352號函請要保機構依「要保機構建置電子資料檔案作業規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電子資料檔案建置。
- 四. 依據規範規定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100年4月1日前完成建置，目前除已申請暫緩建置及新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皆已依規定辦理。

壹、查核依據(續)

五. 新版作業規範

因相關法規修正及要保機構實務演進，爰配合修正第四版，已於105年5月3日函送各要保機構，請要保機構逐項檢視原電子資料檔案建置作業及第四版規定內容，倘有應建未建或需配合修正者，請於106年1月底完成。

貳、查核範圍

一. 電子資料檔案包含下列6大類27個檔案：

1. 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基本資料檔。
2. 存款(相關明細)資料：活期存款檔、存單存款檔、支票存款檔、聯名戶資料檔、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等12個檔案。
3. 存款歸戶資料：存款歸戶餘額檔。
4. 授信資料：授信業務主檔、透支(融資)明細檔、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授信保證人檔。
5. 信用卡資料：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
6. 其他相關資料：會計主檔、外幣結帳匯率兌換檔、止付扣押事故檔…等7個檔案。

參、查核程序

一. 以本公司「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 進行資料檢核

1. 檔案記錄長度及欄位型態檢核：查核電子資料檔案格式、記錄長度及欄位型態是否與「要保機構建置電子資料檔案作業規範」相符。
2. 資料完整性檢核：查核檔案資料是否有缺漏情形。

參、查核程序(續)

3. 欄位資料內容正確性檢核：查核電子資料檔案欄位資料代碼內容是否在規定的範圍內、金額數字是否有異常情形及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是否正確。
4. 跨檔案相關聯欄位合理性檢核：跨檔案勾稽檢核關聯性欄位是否合理，如：存(放)款帳戶餘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對應之科目金額是否相符。
5. 人工檢核：驗證資料之正確性，由查核人員對各檔案進行篩選、抽查、核對資料。

參、查核程序(續)

- 二. 實地查核中如發現之錯誤，可立即改善者，通知受查機構修正後補送資料檔案，若無法於查核期間完成修改者，則提列查核缺失，請其辦理改善。
- 三. 查核結束後與受查機構開會溝通，瞭解各缺失事項。
- 四. 函送查核報告，追蹤受查機構對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

肆、查核缺失態樣

一. 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發生原因：

1. 外籍人士取得身分證後開戶，未告知前已開戶
2. 變更身分證號碼後開戶，未告知前已開戶
3. 開戶時鍵錯統編
4. 以代用統編開戶

改善作法：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戶，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戶，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以結清該存款帳戶。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二. 客戶基本資料檔(A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戶名」、「客戶識別碼」、「客戶戶籍地址」及「客戶通訊地址」空白。
2. 「客戶識別碼」最後一碼邏輯檢核錯誤。
3. 對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資料，其「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未填列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4. 「行業別」代碼建置錯誤。
5. 個人或公司行號之「客戶識別碼」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商業統一證號)填列。
6. 各存、放款檔，有客戶識別碼於本檔案無對應資料。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改善作法：

1. 調閱客戶開戶文件或聯絡客戶提供相關資料補(修)正。
2. 對建置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往來，致客戶基本資料檔案無該總機構之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三. 各存款檔有聯名戶、靜止戶統制帳戶、退休金專戶及信託專戶，未依作業規範規定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 1”（聯名戶）、” 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 3”（退休金專戶）、” 4”（信託專戶），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改善作法：

對於各存款帳戶，應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正確註記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要保機構之資訊系統如無法區別上述帳戶，應配合修正或新增欄位，俾提供正確註記。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四. 存單存款檔(A22)之「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改善作法：

1. 計算至查核基準日係包含基準日當日之存款利息。
2. 定期性存款屬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等按複利計息者，「應付存款利息」應按月複利計息至起存日之存滿整月之相當日，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按日單利計息。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五.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 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法院扣押」、「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專戶」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 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帳列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3. 「客戶識別碼」、「存款帳號」或「入帳日期」空白。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改善作法

1.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2.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A11)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六. 授信業務主檔(A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 「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3. 「逾期期限」代碼填列錯誤。
4. 各筆資料之「評估分類」皆註記為"1"(正常)，未依實際評估分類填列。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改善作法

1. 每一筆授信資料(含呆帳)皆應完整建置。
2. 「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帳款，請填0。
3. 逾期期限：參照聯徵中心之「逾期期限代號表」，註記逾期戶之逾期情形。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七. 存款歸戶餘額檔(A61) 有下列缺失，影響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要保項目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歸類錯誤。
2. 各筆資料之本金歸戶金額合計數與各存款檔各筆資料之帳戶餘額(存單金額)合計數不符。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改善作法

1.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作為存款者。
 - 5) 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2.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本身或其以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要保、不保存款歸戶方式，如下說明：
 - 1) 毛豬款專戶、玉米款專戶、運銷款專戶、產銷班、家政班、經營班、研究班、作業班、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等存款帳戶，應列入要保項目，並應單獨歸戶。
 - 2) 公益金、推廣基金、保險基金、員工誤(午)餐費、肥料專戶、農藥專戶、收購專戶、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委託收購專戶、代收款等存款帳戶，應列入不保項目。

肆、查核缺失態樣(續)

本公司網站(<http://www.cdic.gov.tw>) 每半年定期公告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請各要保機構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 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
- 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

伍、建議加強作法

一. 要保機構自行檢核

為提高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之正確性，自設資訊單位之要保機構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ic.gov.tw> 之「要保機構」>「資料下載」專區下載最新版本「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進行檢核。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 - [欄位內容邏輯性檢核(C0502)]

系統(S) 環境設定 檔案匯入作業 檔案檢核作業 檔案查詢作業 管理性報表 查核結束作業 系統安全管理 視窗(W) 說明(H)

執行 結果

欄位內容邏輯性檢核 **檢核參數設定** 檢核參數設定

檢查利息是否為0 檢查利率是否為0
 檢查A26/B26/C26 97年4月1日以前資料之「存款帳號」及「客戶識別碼」不得空白

電子資料檔案

檔案名稱
A11/B11/C11 客戶基本資料
A21/B21/C21 活期存款檔
A22/B22/C22 存單存款檔
A23/B23/C23 支票存款檔
A24/B24/C24 靜止戶檔
A25 電子票證資料
A26/B26/C26 帳列應付款項
A31/B31/C31 聯名戶資料檔
A33/B33/C33 統制帳戶存款
A34/B34/C34 保付及本行存
A35/B35/C35 結構型商品類
A36 員工退休金
A37/B37/C37 信託財產存款
A41/B41/C41 授信業務主檔
A42/B42/C42 透支(融資)明
A43/B43/C43 存單擔保品檔

檢核參數設定

台幣檔參數

放款帳戶狀況之權收代碼

放款帳戶狀況之呆帳代碼

存戶性質之自然人代碼

存單設定種類之質權設定代碼

外幣檔參數

放款帳戶狀況之權收代碼

放款帳戶狀況之呆帳代碼

存戶性質之自然人代碼

存單設定種類之質權設定代碼

確定 取消

資料庫：簡易版資料庫 使用者：系統管理者(ADMIN) Version 3.0.103.718

上午 11:31 2016/7/25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asy Electronic Data Case Inspec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title is '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 - [關聯性欄位跨檔勾稽檢核(C0503)]'. The menu bar includes '系統(S)', '環境設定', '檔案匯入作業', '檔案檢核作業', '檔案查詢作業', '管理性報表', '查核結束作業', '系統安全管理', '視窗(W)', and '說明(H)'.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關聯性欄位跨檔勾稽檢核' with a '檢核參數設定' button circled in red. A dialog box titled '檢核參數設定'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檢核項目' on the left and a configuration area on the right. The configuration area has tabs for '台幣檔參數' and '外幣檔參數'. The '台幣檔參數' tab is active, showing fields for '放款帳戶狀況碼之催收代碼', '放款性質別之存單質借代碼', '存單設定種類之存單質借代碼', and '存款帳戶狀況之死亡或破產代碼'. The '外幣檔參數' tab shows fields for '應付款項拒絕往來專戶科目', '靜止戶專戶存款科目', and '電子票證科目'. The dialog box has '確定' and '取消' buttons at the bottom. The system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資料庫: 簡易版資料庫', '使用者: 系統管理者(ADMIN)', and 'Version 3.0.103.718'. The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time '上午 11:31' and date '2016/7/25'.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二. 非法人團體之存款開戶規定

1. 非法人團體為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人，其存款非屬負責人之存款。
2. 金管會96.9.27金管銀(一)字第09600380972號函：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於實體法上不具權力能力，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該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惟應以全銜列示。…將負責人姓名併列於行號或團體名稱之後」
3. 財政部76.12.3台財融字第760269913號函：「教會團體如具法人資格，當可以教會名義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非法人之團體，則僅能以私人名義辦理存款，惟如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文件之團體得申請開立存款帳戶」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三. 客戶識別碼該如何填列

1. 實務上係以存款開戶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等填列。
2.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該行號或團體名稱列於戶名內，負責人姓名併列於行號或團體名稱之後。如未取得稅籍編號者，客戶識別碼應以報稅人之報稅統編加序號方式辦理為宜，如無法以加序號方式處理者，得以其他方式區分，俾便存款單獨歸戶。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四. 客戶資料不全或錯誤該如何處理

1. 以客戶留存之聯絡方式加強聯繫
2. 可能遭遇之情形
 - 1) 已通知客戶，惟客戶未能臨櫃辦理
 - 2) 客戶失聯
3. 為強化客戶資料之正確性，對於需客戶臨櫃辦理更(補)正者，如客戶尚未配合辦理，建議以系統控管之方式(可參考警示戶作法)，俟客戶臨櫃時能提醒櫃員要求客戶辦理相關資料修正。

伍、建議加強作法(續)

五. 金融機構於自行(社、信用部)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

1. 中央銀行業務局84.4.20台央業字第457號函：「銀行部門間為人事、總務經費而…開立支存戶簽發本行支票，得按支票存款之準備率計提存款準備金」
2. 中央銀行81.12.12台央業字第1858號函：「…銀行部門間可否開立一般支存戶，雖法無明文規定，惟若銀行部門間可開立一般支存戶，則銀行不必存入現金而透過『內部往來』或『聯行往來』帳列數字，即可創造存款，顯對信用管理有不利影響。」
3. 金融機構於自行(社、信用部)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應為本行(社、會)支票，並計繳存款保費。

陸、結論

- 電子資料檔案不是只為存保而建置。
- 對多數金融機構來說，資訊系統就像是一個黑盒子，而電子資料檔案檢核就是讓黑盒子透明化的工具，藉由一連串的檢核來了解資訊系統內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評估KYC是否落實的參考指標。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CDIC
TAIWAN